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 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顺奇

编制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顺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60083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 59 号

编制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60083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 59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产能	5
3.2.2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10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生产工况	29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1	废水	29
7.2.2	废气	29
7.2.3	噪声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1 废水.....	35
9.2.1.2 废气.....	3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39
9.2.1.4 固（液）体废物.....	4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1
9.2.2.1 废水.....	41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42
9.2.2.4 固体废物治理.....	4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4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45
10.2 总结论.....	4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45

附件: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1965226095N001P 的排污许可证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海国用 2015 第 00809 号土地证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废水排放量说明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嘉海环审[2018]11 号）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说明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0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宁绿动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处置协议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330481-2020-140-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淘汰项目清单、原辅材料消耗表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嘉国文检[2021]检字[固]第 0815 号检测报告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225、202101022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 59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8 年 12 月 12 号, 嘉海环审备[2018]11 号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栋梁路 59 号, 企业于 2004 年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审批文号为海环管 [2004] 9 号, 审批规模为: 年加工纱线染色 10000 吨、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和服装染色 200 万件 (1000 吨)。企业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建设, 于 2007 年 8 月竣工, 主要从事纱线染色和服装染色, 企业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于 2007 年 8 月建成了废水处理设施, 并投入试运行, 环保管理部门于 2008 年 3 月对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文号为海环验 [2008] 第 021 号。

经过几年发展, 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201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后评价》, 并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海环审备 [2012] 04 号), 审批规模保持不变, 仍为年加工纱线染色 10000 吨、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和服装染色 200 万件 (1000 吨), 2012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海环连验 [2012] 3 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 [2011] 107 号) 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 [2012] 60 号)、《海宁市“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意见》(海政发 [2012] 46 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 进一步优化印染行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 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2012 年~2014 年,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整治提升要求对厂区实施了整治提升, 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海宁市生态办整治提升验收 (海生态办发 [2014] 33 号)。

企业投资 3600 万元人民币, 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栋梁路 59 号, 利用已建厂房染色车间, 新增高温高压染色机、常温染缸、高速自动络筒机等设备, 是一家纺织品及其原料、纱线、散纤维、服装的设计、研发、制造、染色加工、批发等的企业。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2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号：嘉海环审[2018]11号）审批同意建设。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编号为91330481965226095N001P的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始建设，2020年07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2000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15000吨/年、服装染色32万件/年（160吨/年）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服装染色68万件/年（340吨/年）、高档面料染色2500吨/年、纱线染色200吨/年暂未实施。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10225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10226号）于2021年01月26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浙江映山红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书	年加工纱线染色1000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和服装染色200万件	海环管[2004]9号	2008年03月	海环验[2009]035号	已实施
2	浙江映山红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后评价	年加工纱线染色1000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和服装染色200万件	海环备审[2012]04号	2012年06月23日	海环连验[2012]3号	
3	浙江映山红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行业整治提升验收	年加工纱线染色1000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和服装染色200万件	/	2014年06月10日	海生态办[2014]33号	
4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纱线染色1700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保留项目）、服装染色100万件（500吨）、高档面料染色2500吨的生产能力	嘉海环审[2018]11号	2018年12月12日	本次验收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年01月01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海环审〔2018〕11号，2018年12月12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 59 号(地理坐标: $E120^{\circ} 23' 38''$ ， $N30^{\circ} 22' 22''$)。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中堤河和中堤路，再往东为浙江龙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凯联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南侧为浙江华月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西侧为浙江钰盛家具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北侧为之江路，路北侧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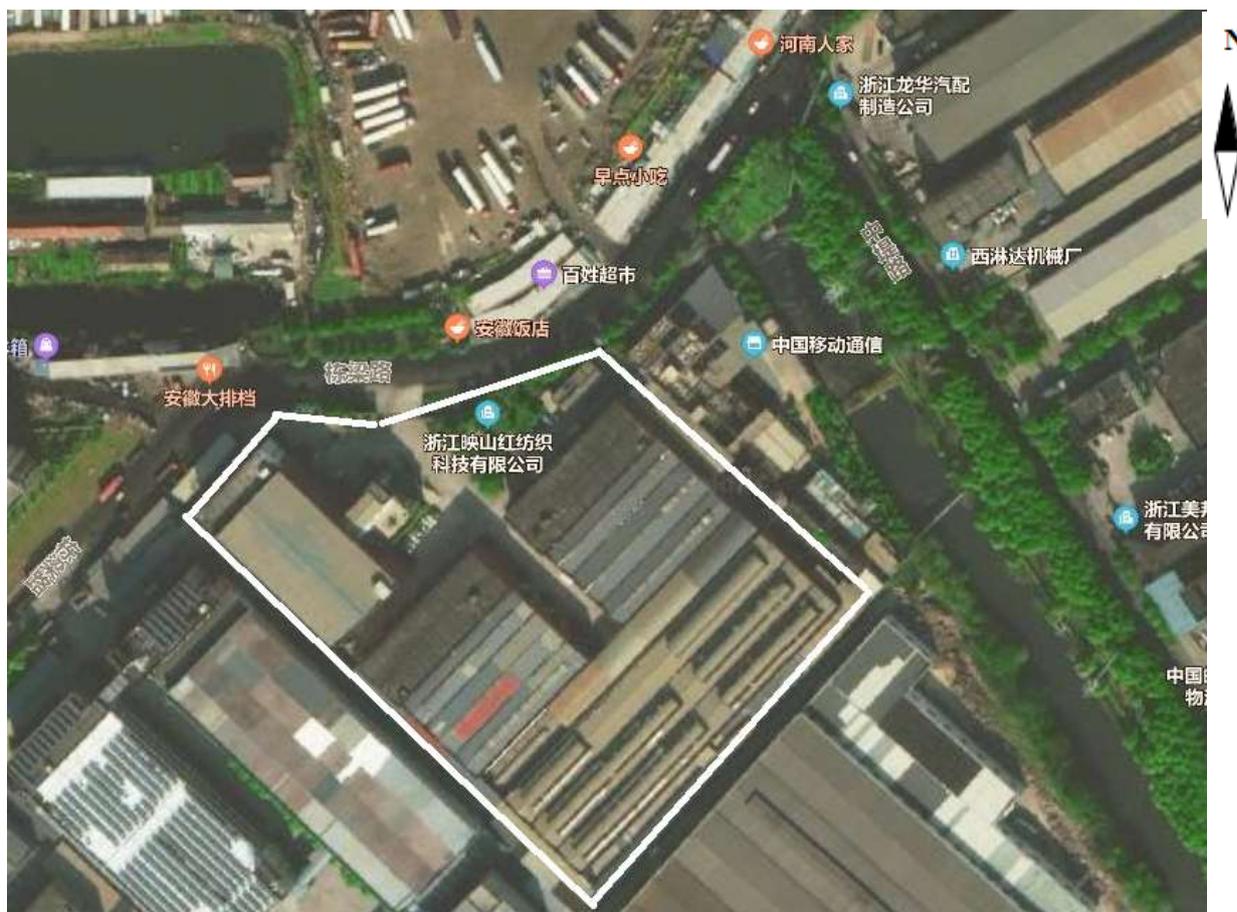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本次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在厂区实施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该公司此次项目产品为：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 15000 吨/年、服装染色 32 万件/年（16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服装染色 68 万件/年（340 吨/年）、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年、纱线染色 200 吨/年暂未实施。

3.2.2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总数(台)	与环评差异数量(台)
纱线染色设备				
1	溢流式绞纱染色机	39	34	-5
2	箱式绞纱染色机	29	28	-1
3	筒子纱染色机	24	24	0
4	高温高压染色机	84	84	0
5	常温染缸	4	4	0
散纤维染色设备				
6	散纤维染色机	30	30	0
服装染色设备				
7	低浴比成衣染色机	19	5	-14
高档面料染色设备				
8	高温高压染色机	24	0	-24
其他设备				
9	绞纱烘干机	2	2	0
10	散毛烘干机	1	1	0
11	烘干机	3	3	0
12	滚筒干燥机	14	14	0
13	槽筒机	12	12	0
14	脱水机	26	26	0
15	蒸箱	5	5	0
16	空压机	6	6	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总数(台)	与环评差异数量(台)
纱线染色设备				
17	脱水机	6	6	0
18	高速自动络筒机	10	10	0
19	自动络筒机	6	6	0
20	分筒机	4	4	0
21	行车	3	3	0
22	自动倒纱机	1	1	0

技改项目淘汰设备清单表见表 3-2。

表 3-2 技改项目淘汰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浴比	容量	技改后环评设计 淘汰数量(台)	实际淘汰总数	与环评差异 数量(台)
1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3	1:8	30kg	1	1	0
2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10	1:8	100kg	2	2	0
3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14	1:8	140kg	1	1	0
4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38	1:8	380kg	1	1	0
5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50	1:8	500kg	1	1	0
6	绞纱染色机	样机	1:8	5kg	3	3	0
7	箱式绞纱染色机	H50	1:8	50kg	1	1	0
8	箱式绞纱染色机	M-150	1:8	150kg	2	2	0
9	浆式成衣染色机	25 型	1:40	25kg	4	4	0
10	浆式成衣染色机	50 型	1:40	50kg	5	5	0
11	浆式成衣染色机	HY100	1:40	100kg	7	7	0
12	浆式成衣染色机	样机	1:40	5kg	3	3	0
13	筒子纱染色机	500 型	1:8	500kg	3	3	0
14	筒子纱染色机	200 型	1:8	200kg	2	2	0
15	筒子纱染色机	100 型	1:8	100kg	2	2	0
16	绞纱染色机	DC-8	/	/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1年01月-2021年05月消耗量	折算2021年全年消耗量
1	散纤维	2020 吨/年	741 吨	1778.4 吨/年
2	纱线	17170 吨/年	5791 吨	13898.4 吨/年
3	服装	500 吨/年	52 吨	124.8 吨/年
4	面料	2525 吨/年	0 吨	0 吨/年
5	染料	288 吨/年	75.8 吨	182 吨/年
6	冰醋酸	322 吨/年	84.8 吨	203.5 吨/年
7	洗涤剂	102 吨/年	25.8 吨	61.9 吨/年
8	元明粉	2285 吨/年	601 吨	1442 吨/年
9	纯碱	1523 吨/年	20 吨	20 吨/年
10	柔软剂	102 吨/年	39 吨	93.6 吨/年
12	平滑剂	474 吨/年	127.9 吨	307 吨/年
13	均染剂	51 吨/年	14.4 吨	34.6 吨/年
14	双氧水	85 吨/年	23.2 吨	55.7 吨/年
15	其他助剂	203 吨/年	58.3 吨	140 吨/年
16	电	1136 万千瓦时/年	269.118 万千瓦时	645.9 万千瓦时/年
17	自来水	652650 吨/年	202342 吨	485620.8 吨/年
18	蒸汽	93450 吨/年	26230.6 吨	62953.4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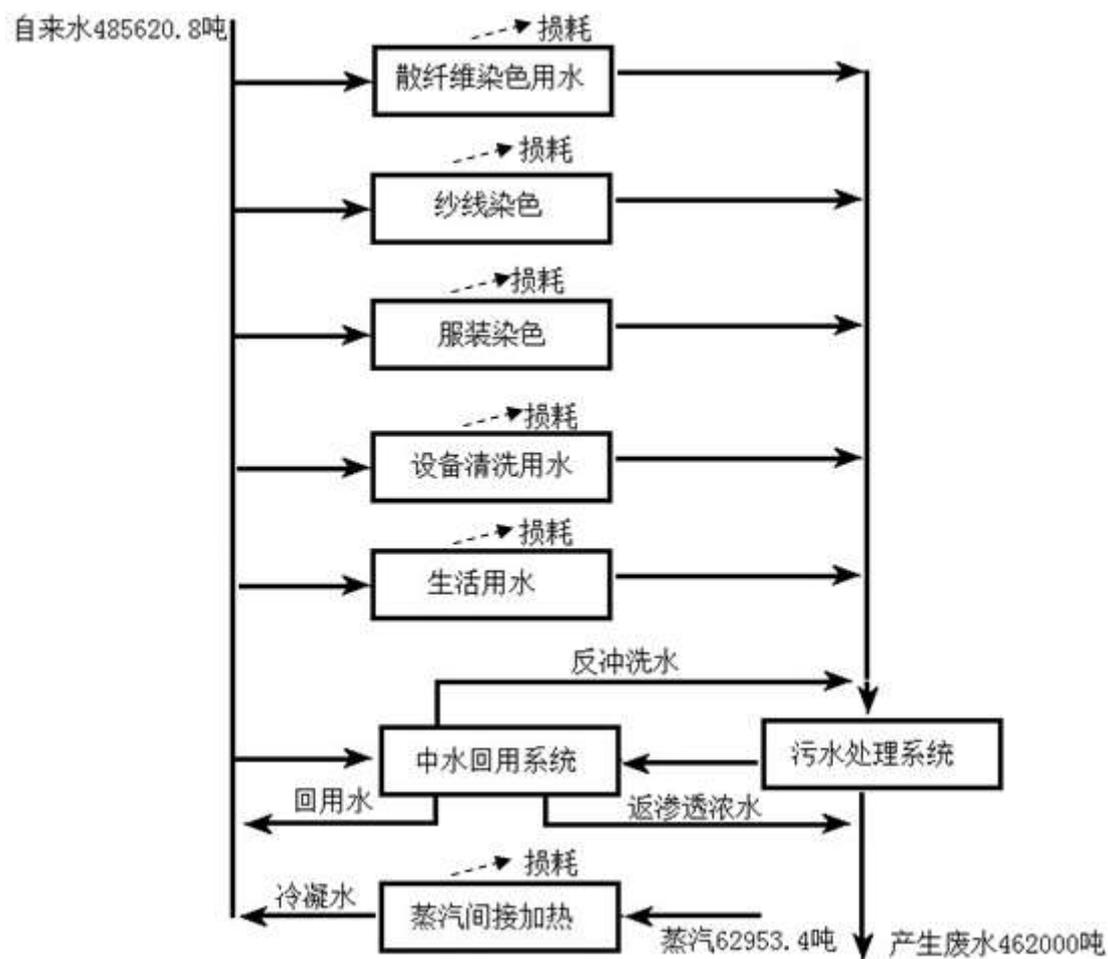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水平衡图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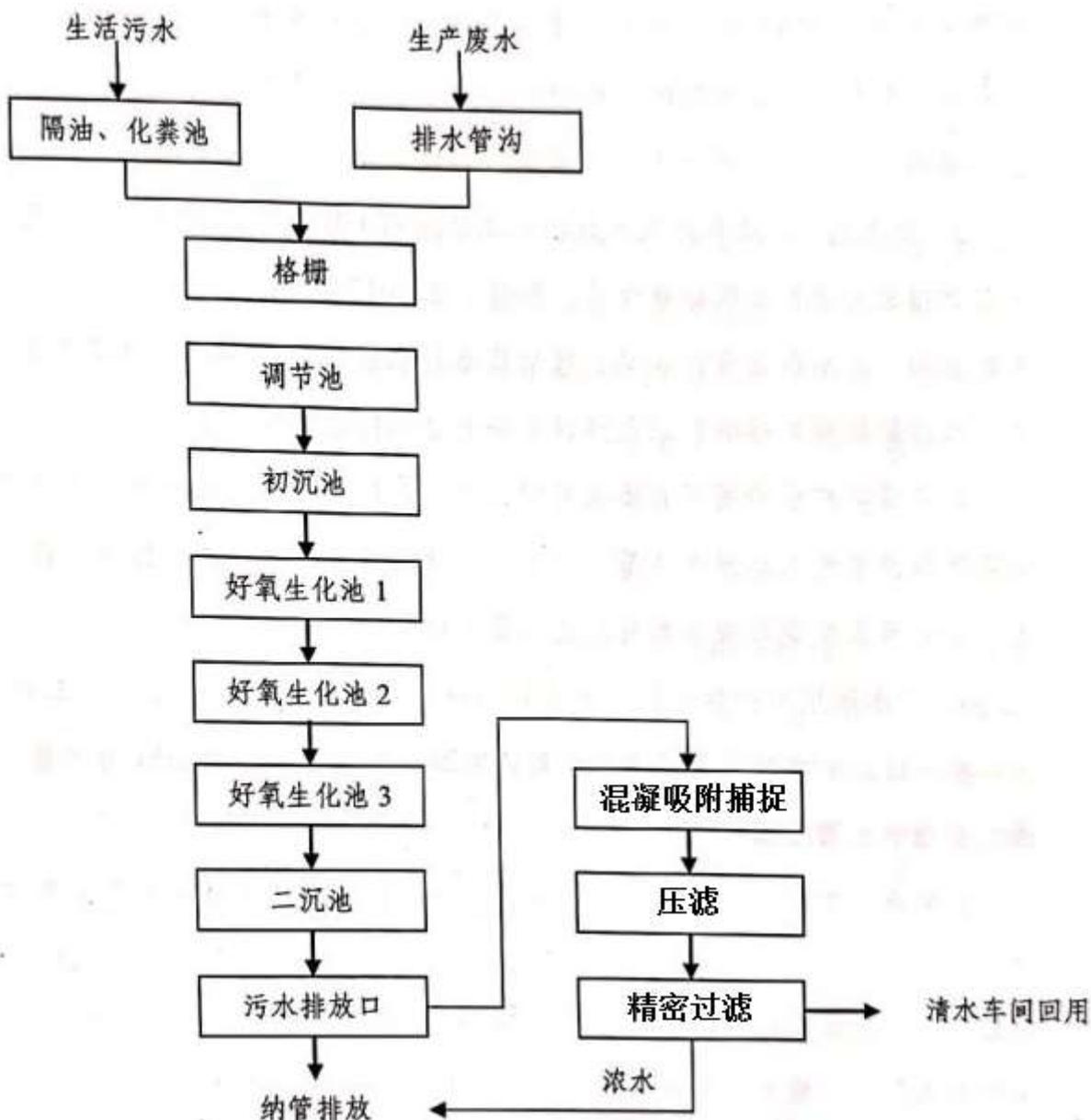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治理措施由砂滤、超滤和反渗透工艺调整为捕捉再生系统（包括混凝吸附捕捉、压滤和精密过滤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中水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经处理后清水回用，未回用部分废水及浓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用水量为 202342 吨，蒸汽量为 26230.6 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废水排放量为 19.249 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6.2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3.1 吨/年；氨氮为 2.31 吨/年。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35.54$ 吨/年，氨氮 ≤ 3.55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5 生产工艺

1) 纱线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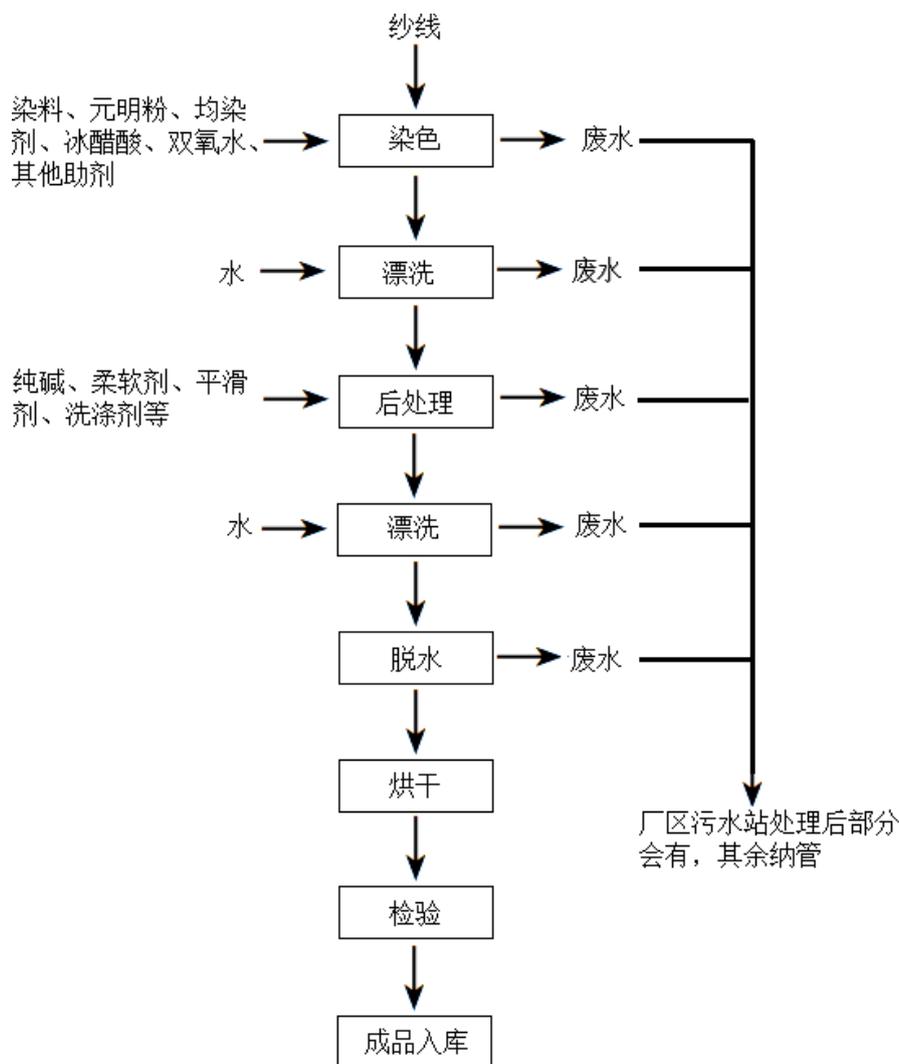


图 3-4 纱线染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染色、漂洗：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染机中加入不同的染料、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给纱线上色，加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利用纱线与染料两种不同特性，在温度为 100-130℃ 左右，使染料分散到涤纶纤维内部。公司染色升温速率为 1.5℃/min，在 100-130℃ 左右保温约 0.75~1.5 小时，保温完成后排出染色液，用常温清水漂洗去除纱线上的浮色，一般平均漂洗 3 遍，箱式染色机因工艺要求，需漂洗 4 遍。

后处理、漂洗：为增加纱线的柔软性等，在水中加入柔软剂等，45℃ 条件下进行柔软处理。处理后，用

常温清水漂洗 3 遍，箱式染色机因工艺要求，需漂洗 4 遍，过程中最后一道清洗水留于缸内，用于下一批产品的染色加工。

脱水：将经染色、柔软等处理好的纱线放入脱水机进行脱水。

烘干：脱水后的纱线进入烘干机烘干（约 100℃），烘干机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干完成后成检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 散纤维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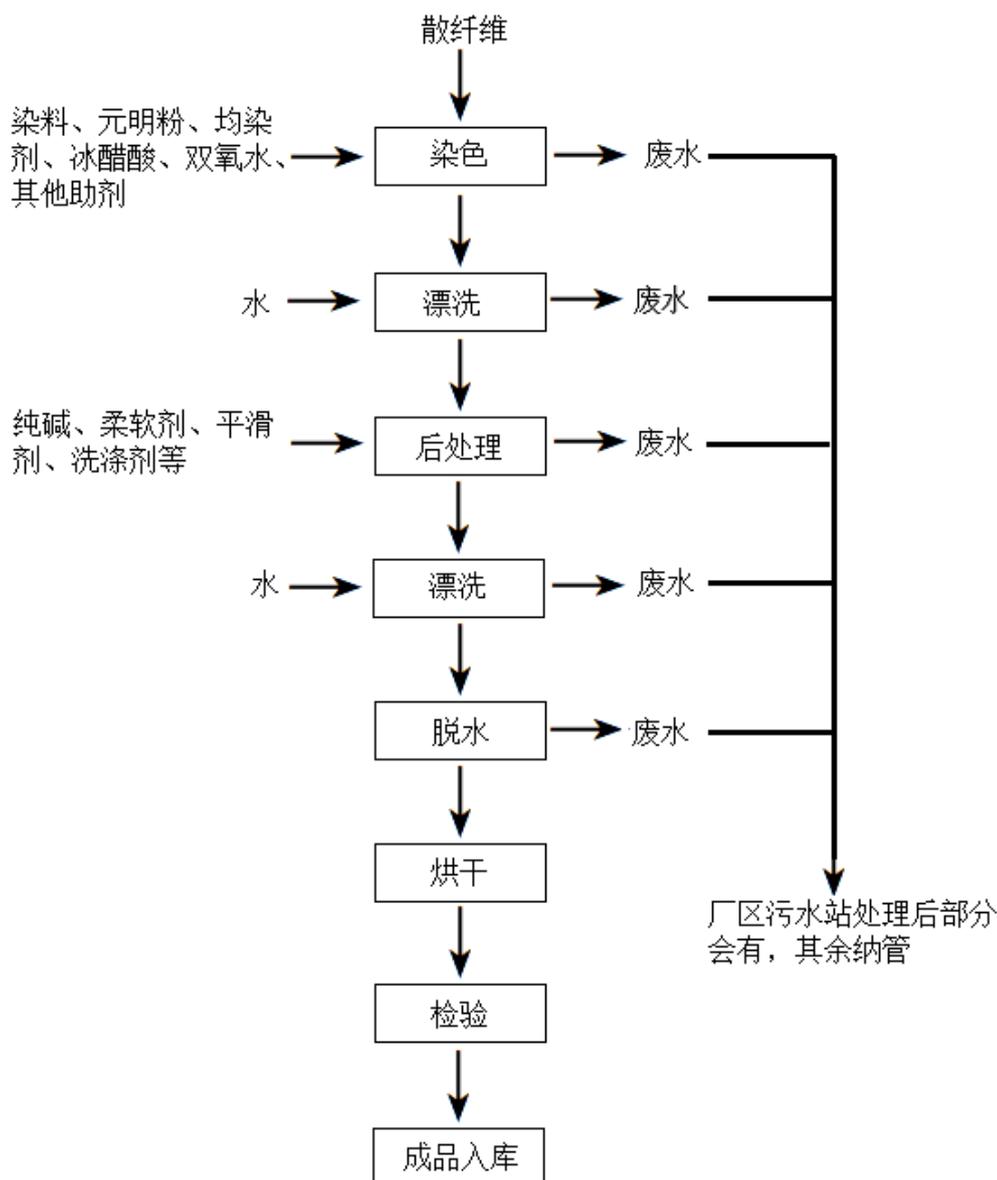


图 3-5 散纤维染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染色、漂洗：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染机中加入不同的染料、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给散纤维上色，加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利用散纤维与染料两种不同特性，在温度为 100℃左右，使染料分散到纤维

内部。公司染色升温速率为 $1.5^{\circ}\text{C}/\text{min}$ ，在 100°C 左右保温约 $0.3\sim 1$ 小时，保温完成后排出染色液，用常温清水漂洗去除散纤维上的浮色，一般平均漂洗 3 遍。

后处理、漂洗：为增加散纤维的柔软性等，在水中加入柔软剂等， 40°C 条件下进行柔软处理。处理后，用常温清水漂洗 3 遍，过程中最后一道清洗水留于缸内，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的染色加工。

脱水：将经染色、柔软等处理好的散纤维放入脱水机进行脱水

烘干：脱水后的散纤维进入烘干机烘干（约 100°C ），烘干机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干完成后成检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 服装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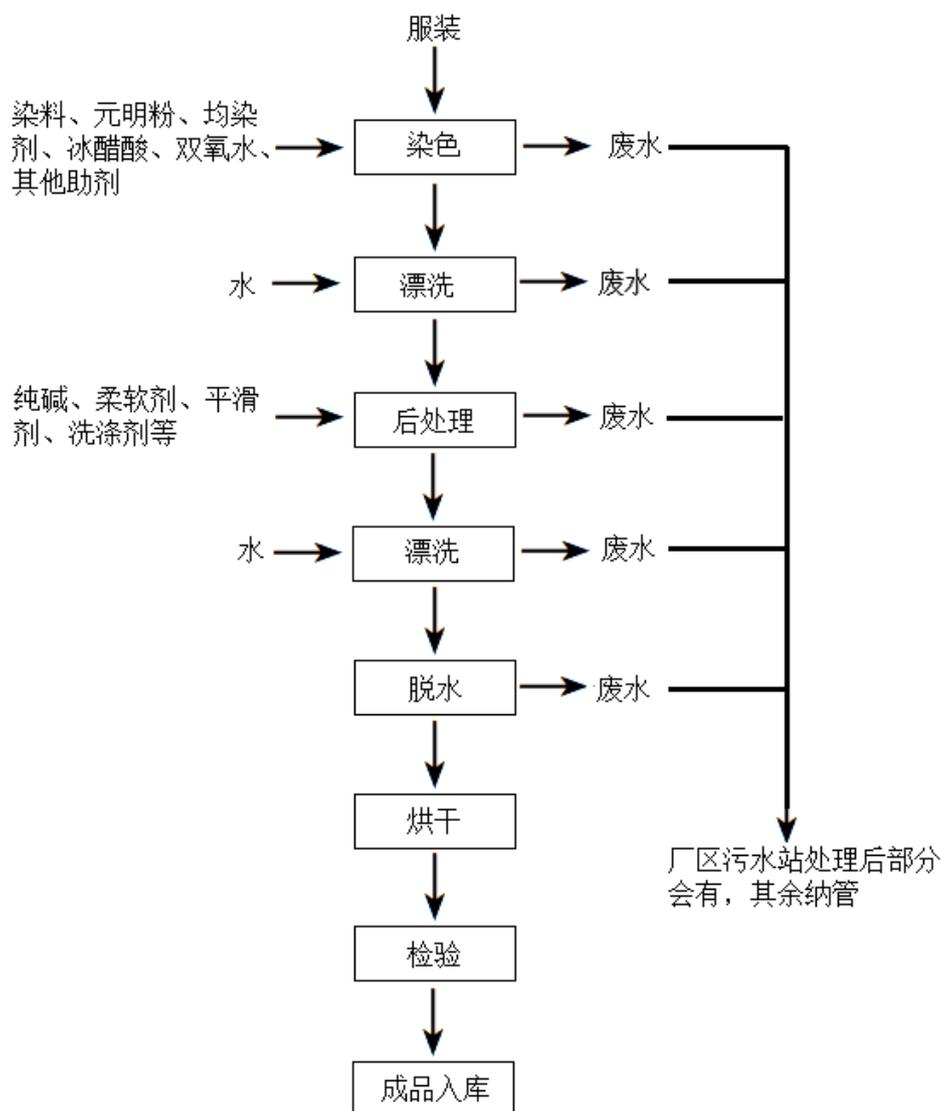


图 3-6 服装染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染色、漂洗：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染机中加入不同的染料、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给服装上

色，加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利用服装与染料两种不同特性，在温度为 100℃左右，使染料分散到纤维内部公司染色升温速率为 1.5℃/min，在 100℃左右保温约 0.3~1 小时，保温完成后排出染色液，用常温清水漂洗去除纱线上的浮色，一般平均漂洗 3 遍。

后处理、漂洗：为增加服装的柔软性等，在水中加入柔软剂等，40℃条件下进行柔软处理。处理后，用常温清水漂洗 3 遍，过程中最后一道清洗水留于缸内，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的染色加工。

脱水：将经染色、柔软等处理好的服装放入脱水机进行脱水。

烘干：脱水后的服装进入烘干机烘干（约 100℃），烘干机采用蒸汽进行接加热。烘干完成后成检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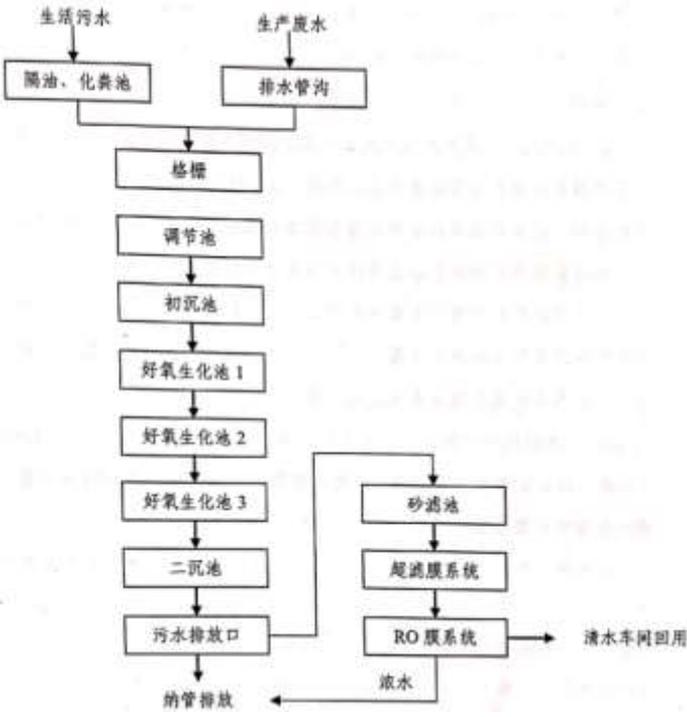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0 人。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年、服装染色 100 万件/年（500 吨/年）、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年、产纱线染色 17000 吨/年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 15000 吨/年、服装染色 32 万件/年（16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服装染色 68 万件/年（340 吨/年）、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年、纱线染色 200 吨/年暂未实施。
建设地点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栋梁路 59 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栋梁路 59 号
生产工艺	纱线染色工艺：纱线经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 散纤维染色工艺：散纤维经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	纱线染色工艺：纱线经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 散纤维染色工艺：散纤维经

	<p>服装染色工艺：服装经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p> <p>面料染色工艺：面料经前处理、漂洗、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p>	<p>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p> <p>服装染色工艺：服装经染色、漂洗、后处理、漂洗、脱水、烘干、检验后成品入库；</p> <p>面料染色工艺暂未实施。</p> <p>上述工艺及原辅材料与环评相符，为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水处理工艺：</p>  <p>废气处理工艺：</p> <p>醋酸废气由于主要产生于染色工序，点位较为分散，难以收集，因此醋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除臭塔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处理工艺：中水回用治理措施由砂滤、超滤和反渗透工艺调整为捕捉再生系统（包括混凝吸附捕捉、压滤和精密过滤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中水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p> <p>废气处理工艺：</p> <p>醋酸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站除臭塔恶臭废气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纱线染色废水、散纤维染色废水、服装染色废水、面料染色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中水回用反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回用，未回用部分废水及反渗透浓水一并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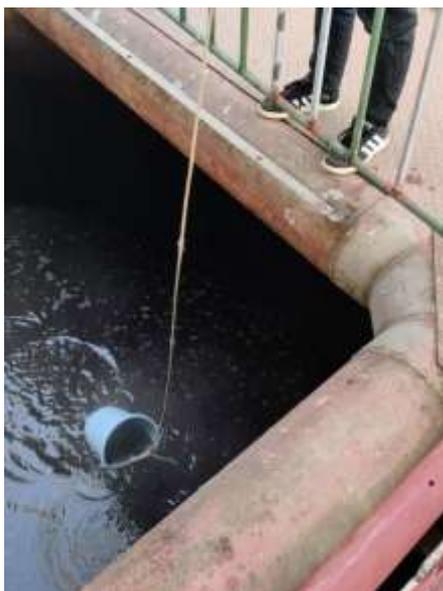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GB 4287-2012中表2和表3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GB 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后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64.6129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镉、苯胺类、铬(六价)	纳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到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中水回用治理措施由砂滤、超滤和反渗透工艺调整为捕捉再生系统(包括混凝吸附捕捉、压滤和精密过滤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中水回用要求。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到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醋酸废气、恶臭和食堂油烟。醋酸废气由于主要产生于染色工序，点位较为分散，难以收集，因此醋酸废气在车间内衣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醋酸废气	乙酸	连续	由于主要产生于染色工序，点位较为分散，难以收集，因此醋酸废气在车间内衣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
污水站除臭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米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染色机、脱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企业已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输车江经过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染色机	75-78	间歇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脱水机	80-83	间歇	室内	
空压机	88-91	间歇	室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污泥、普通废包装物、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丝废料	一般固废	/
2	污泥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4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年07月-2020年12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丝废料	质检等	一般固废	220吨/年	108吨	216吨/年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440吨/年	700吨	1400吨/年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0吨/年	24.2吨	48.4吨/年
4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2.4吨/年	1.1吨	2.2吨/年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8吨/年	9吨	18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废料	质检等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外运处置	已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已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丝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已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已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危废仓库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1个应急池，容量为900m³，符合应急预案中的要求。企业编有《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监测指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生产商
pH 值	pH 分析仪	S1E1928004	SSE-3200RS
氨氮	氨氮在线分析仪	NHN-4210	岛津
化学需氧量	COD 在线分析仪	MultiVision	杭州利奇
总磷	总磷总氮分析仪	TNP-4200	岛津
总氮	总磷总氮分析仪	TNP-4200	岛津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空气呼吸器	1	套
洗淋设施	7	套
应急照明灯	86	块
应急求援绳	2	付
应急汽车	3	个
应急手电筒	4	根
H2S、CO 检测仪	1	辆
黄沙	2	袋
干粉灭火器	295	个
消防栓	80	个
消防水带	80	个
消防水枪	8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7.8
废水（万元）	820

废气（万元）	100
噪声（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70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海环审[2018]11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之江路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部分老旧设备，引进低浴比染色机，提高染色产量，提升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纱线染色 17000 吨、散纤染色 2000 吨、服装染色 100 万件、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p>企业投资 36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栋梁路 59 号，利用已建厂房染色车间，新增高温高压染色机、常温染缸、高速自动络筒机等设备，是一家纺织品及其原料、纱线、散纤维、服装的设计、研发、制造、染色加工、批发等的企业。</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 15000 吨/年、服装染色 32 万件/年（16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服装染色 68 万件/年（340 吨/年）、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年、纱线染色 200 吨/年暂未实施。</p>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重复用水率达 55% 以上），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装置正常运转。未回用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	<p>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后清水回用，未回用部分废水及浓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p>

	规范化排污口。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等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排放。</p>	<p>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醋酸废气由于主要产生于染色工序, 点位较为分散, 难以收集, 因此醋酸废气在车间内衣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物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 选用低噪设	符合。

	<p>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企业已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对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符合。</p> <p>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丝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已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已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p>
<p>总量控制</p>	<p>审查意见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leq35.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leq3.55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leq0.322 吨/年。</p>	<p>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6.2 万</p>

		<p>吨；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23.1 吨/年，符合环评备案表中≤ 35.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2.31 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 3.5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因乙酸为无组织排放，故 VOCs 无法核算。</p>
防护距离	<p>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染色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车间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现场踏勘和环境监测，本项目周边空气、声环境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存在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也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根据预测结果，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等均能达标，附近水体水质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另外根据公众调查结果，周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比较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站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苯胺类、六价铬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 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镉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 车间排放口废水六价铬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详见表 6-1、表 6-2、表 6-3、表 4。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色度	80
硫化物	0.5
悬浮物	100
总磷(以 P 计)	1.5
总氮(以 N 计)	30
氨氮(以 N 计)	20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	12
苯胺类	1.0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镉	0.1

表 6-3 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六价铬	0.5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6-5、表 6-6、表 6-7。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企业污泥指标含水率、pH 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表 1 理化指标及限值中干化焚烧限值; 镍、铜、总铬、锌、铅、镉、六价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表 2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指标。污泥执行标准见表 6-7、6-8

表 6-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表 1 理化指标及限值中干化焚烧限值

含水率: %,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5~10
含水率	<80

表 6-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表 2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指标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镍	5
铜	100
总铬	15
锌	100
铅	5
镉	1
六价铬	5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 项目实施后, 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 ≤ 35.54 吨/年, 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 ≤ 3.554 吨/年, 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0.32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1.19	纱线染色	44.6 吨	13380 吨	15000 吨/年	89.2
2021.01.19	服装染色	0.084 吨	25.2 吨	32 万件/年	78.8
2021.01.19	散纤维染色	5.2 吨	1560 吨	2000 吨/年	78.0
2021.01.20	纱线染色	44.8 吨	13440 吨	15000 吨/年	89.6
2021.01.20	服装染色	0.088 吨	26.4 吨	32 万件/年	82.5
2021.01.20	散纤维染色	5.3 吨	1590 吨	2000 吨/年	79.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镉、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镉、苯胺类、六价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除臭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两级碱喷淋装置进口一个 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乙酸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

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2)
	硫化氢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空盒气压表 DYM3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空盒气压表 DYM3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空盒气压表 DYM3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乙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空盒气压表 DYM3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

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散纤维染色、纱线染色和服装染色的生产负荷为 78.0%、89.2%、78.8%；79.5%、89.6%、82.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01. 19	西北	0.8	8.8	103.1	晴
	西北	0.9	10.9	103.0	晴
	西北	0.9	11.4	102.8	晴
2021. 01. 20	西北	0.8	7.9	102.7	晴
	西北	0.7	10.0	102.6	晴
	西北	0.7	12.1	102.4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镉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车间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六价铬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站进口	01月19日	pH 值	6.75	6.65	6.80	6.84	6.65~6.84	/	/
		化学需氧量	1.57×10^3	1.58×10^3	1.60×10^3	1.58×10^3	1.58×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62	476	448	464	/	/
		色度	64	64	64	64	64	/	/
		硫化物	0.275	0.232	0.250	0.239	0.249	/	/
		悬浮物	29	26	23	26	26	/	/
		总磷	2.17	2.07	2.08	2.15	2.12	/	/
		总氮	15.1	14.4	15.7	15.5	15.2	/	/
		氨氮	9.32	9.45	10.5	11.4	10.2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6	1.29	1.63	1.60	1.44	/	/
		锑	1.77	1.89	2.01	1.24	1.73	/	/
		苯胺类	2.66	0.478	2.69	2.42	2.06	/	/
污水站出口 (入网口)	01月19日	pH 值	7.55	7.51	7.44	7.36	7.34~7.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12	108	115	11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4.0	32.2	33.5	33.2	50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16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总磷	0.116	0.107	0.115	0.111	0.112	1.5	达标
		总氮	9.80	10.9	10.8	10.5	10.5	30	达标
		氨氮	5.15	5.19	5.03	5.03	5.10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675	0.580	0.574	0.564	0.598	12	达标
		锑	2.08×10^{-2}	2.06×10^{-2}	1.84×10^{-2}	1.57×10^{-2}	1.89×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614	0.581	0.684	0.559	0.610	1.0	达标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调节池	01月19日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污水站进口	01月20日	pH值	6.65	6.72	6.84	6.81	6.65~6.84	/	/
		化学需氧量	1.45×10^3	1.52×10^3	1.41×10^3	1.43×10^3	1.45×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42	446	452	447	/	/
		色度	64	64	64	64	64	/	/
		硫化物	0.156	0.170	0.143	0.184	0.163	/	/
		悬浮物	43	49	46	41	45	/	/
		总磷	1.63	1.60	1.65	1.66	1.64	/	/
		总氮	13.7	14.3	14.5	14.0	14.1	/	/
		氨氮	8.63	7.53	9.73	8.08	8.49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93	1.53	1.54	1.45	1.61	/	/
		锑	0.978	0.945	0.980	0.937	0.960	/	/
		苯胺类	1.10	1.09	1.02	1.06	1.07	/	/
污水站出口(入网口)	01月20日	pH值	7.21	7.23	7.16	7.30	7.16~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4	102	106	100	10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31.4	31.4	31.9	31.6	50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16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总磷	0.103	0.106	0.100	0.102	0.103	1.5	达标
		总氮	8.04	8.04	8.24	7.99	8.08	30	达标
		氨氮	4.99	5.30	5.29	5.34	5.23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792	0.698	0.749	0.808	0.762	12	达标
污水站出口	01月20日	锑	1.27×10^{-2}	1.39×10^{-2}	1.51×10^{-2}	1.30×10^{-2}	1.37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396	0.391	0.407	0.413	0.402	1.0	达标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调节池	01月20日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除臭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19)			第二周期(2021-01-20)		
除臭塔进口	氨浓度	0.800	0.587	0.746	1.83	1.46	1.40
	氨速率	4.38×10^{-3}			9.44×10^{-3}		
	硫化氢浓度	0.112	0.131	1.29×10^{-2}	0.891	1.62	3.52×10^{-2}
	硫化氢速率	5.25×10^{-4}			5.14×10^{-3}		
	臭气浓度浓度	416			309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9)			第二周期(2021-01-20)		
除臭塔出口	氨浓度	0.270	0.251	0.287	0.302	0.268	0.268
	氨速率	1.78×10^{-3}			1.82×10^{-3}		
	硫化氢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3.10×10^{-2}	4.25×10^{-2}
	硫化氢速率	$<2.65 \times 10^{-5}$			1.64×10^{-4}		
	臭气浓度浓度	131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7-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1-19)			第二周期 (2021-01-19)				
1#厂界 西北	颗粒物	0.247	0.254	0.225	0.213	0.198	0.173	1.0	达标
	氨	0.038	0.049	0.046	0.032	0.021	0.026	1.5	达标
	硫化氢	1.14×10^{-2}	<0.001	5.02×10^{-3}	8.40×10^{-3}	1.86×10^{-3}	3.86×1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9	11	13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	/
2#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177	0.172	0.200	0.185	0.206	0.197	1.0	达标
	氨	0.062	0.065	0.059	0.017	0.037	0.026	1.5	达标
	硫化氢	7.50×10^{-3}	<0.001	3.26×10^{-3}	2.59×10^{-3}	1.04×10^{-3}	1.57×1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9	13	14	16	15	12	20	达标
	乙酸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	/
3#厂界 东南	颗粒物	0.206	0.163	0.216	0.226	0.183	0.214	1.0	达标
	氨	0.043	0.023	0.032	0.047	0.030	0.022	1.5	达标
	硫化氢	9.60×10^{-3}	4.25×10^{-3}	3.36×10^{-3}	7.74×10^{-3}	9.26×10^{-3}	1.06×1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8	10	16	12	12	20	达标
	乙酸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
4#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196	0.193	0.209	0.203	0.171	0.192	1.0	达标
	氨	0.037	0.029	0.046	0.051	0.062	0.054	1.5	达标
	硫化氢	1.04×10^{-2}	<0.001	<0.001	1.33×10^{-2}	9.45×10^{-3}	1.75×10^{-2}	0.06	达标
4#厂界 南侧	臭气浓度	14	12	18	10	15	12	20	达标
	乙酸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见图 7-1。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1-19)	第二周期 (2021-01-20)		

	昼间（13:59~14:15）	昼间（09:14~09:25）	昼间	
厂界东侧	58.7	59.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6.8	60.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4	5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6.0	57.5	65	达标
	夜间（22:02~22:12）	夜间（22:00~22:12）	夜间	
/				/
厂界东侧	53.7	53.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3.5	52.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1.4	54.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0.2	51.1	55	达标

9.2.1.4 固废污泥监测

引用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嘉国文检[2021]检字[固]第 0815 号检测报告的数据，企业固废污泥污染物 pH 值、含水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表 1 理化指标及限值中干化焚烧限值；镍、铜、总铬、锌、铅、镉、六价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表 2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指标。固废污泥检测结果表见表 9-7。

表 9-7 污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含水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泥运输车 上	03 月 23 日	含水率	48.4	80	达标
		pH 值	6.03	5~10	达标
		镍	0.043	5	达标
		铜	<0.02	100	达标
		总铬	<0.03	15	达标
		锌	<0.06	100	达标
		铅	<0.06	5	达标
		镉	<0.05	1	达标
		六价铬	<0.004	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丝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已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已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治理措施由砂滤、超滤和反渗透工艺调整为捕捉再生系统（包括混凝吸附捕捉、压滤和精密过滤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中水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经处理后清水回用，未回用部分废水及浓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用水量为 202342 吨，蒸汽量为 26230.6 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废水排放量为 19.249 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6.2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3.1 吨/年；氨氮为 2.31 吨/年。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35.54$ 吨/年，氨氮 ≤ 3.55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污水站进口、出口	2021-01-19	化学需氧量	1.58×10^3	111	93.0
	2021-01-20		1.45×10^3	103	92.9
	202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33.2	92.8
	2021-01-20		447	31.6	92.3
污水站进口、出口	2021-01-19	色度	64	16	75.0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2021-01-20		64	16	75.0
	2021-01-19	硫化物	0.249	<0.005	99.0
	2021-01-20		0.163	<0.005	98.5
	2021-01-19	悬浮物	26	<4	92.3
	2021-01-20		45	<4	95.6
	2021-01-19	总磷	2.12	0.112	94.7
	2021-01-20		1.64	0.103	93.7
	2021-01-19	总氮	15.2	10.5	30.9
	2021-01-20		14.1	8.08	42.7
	2021-01-19	氨氮	10.2	5.10	50.0
	2021-01-20		8.49	5.23	38.4
	2021-01-19	可吸附有机卤素	1.44	0.598	58.5
	2021-01-20		1.61	0.762	52.7
	2021-01-19	锑	1.73	1.89×10^{-2}	98.9
	2021-01-20		0.960	1.37×10^{-2}	98.6
	2021-01-19	苯胺类	2.06	0.610	70.4
	2021-01-20		1.07	0.402	62.4

9.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除臭塔进口、出口	2021-01-19	氨	4.38×10^{-3}	1.78×10^{-3}	59.4
	2021-01-20		9.44×10^{-3}	1.82×10^{-3}	80.7
	2021-01-19	硫化氢	5.25×10^{-4}	$<2.65 \times 10^{-5}$	97.5
	2021-01-20		5.14×10^{-3}	1.64×10^{-4}	96.8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企业已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对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

9.2.2.4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丝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企业污水站出口（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和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锑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总锑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车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六价铬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污水站除臭塔两级碱喷淋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废污泥监测结论

引用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嘉国文检[2021]检字[固]第 0815 号检测报告的数据，企业固废污泥污染物 pH 值、含水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表 1 理化指标及限值中干化焚烧限值；镍、铜、总铬、锌、铅、镉、六价铬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表2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指标。

10.1.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料、污泥、普通废包装物、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丝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已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污泥焚烧处理协议;已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根据该公司统计2021年01月-2021年05月用水量为202342吨,蒸汽量为26230.6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2021年01月-2021年05月废水排放量为19.249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46.2万吨。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23.1吨/年;氨氮为2.31吨/年。备案表中总量控制CODCr \leq 35.54吨/年,氨氮 \leq 3.554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59号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纱线染色17000吨/年、散纤维染色2000吨/年、服装染色100万件/年（500吨/年）、高档面料染色2500吨/年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散纤维染色2000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15000吨/年、服装染色32万件/年（160吨/年）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海环审[2018]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65226095N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7.0														
	废水治理（万元）		8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7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65226095N		验收时间		2021年06月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工业项目羊真）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2						46.2									
	COD _{Cr}										23.1		35.54				23.1		35.54							
氨氮										2.31		3.554				2.31		3.55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65226095N001P

单位名称: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杜顺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59号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65226095N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月份	用水量 (吨)	蒸汽量 (吨)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	1月	58254	5015.1	64.8390
2	2月	29998	412.5	41.7120
3	3月	7610	6839.4	11.4270
4	4月	56499	7366.4	78.1140
5	5月	49981	6597.2	73.0260



废水排放量说明

经企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统计，2021年01月-2021年05月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9.249万吨。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6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海环审〔2018〕11号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之江路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部分老旧设备，引进低浴比染色机，提高染色产量，提升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纱线染色 17000 吨、散纤染色 2000 吨、服装染色 100 万件、高档面料染色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重复用水率达55%以上），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装置正常运转。未回用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等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环境总量≤35.54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3.55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0.32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负责。



抄送：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0-14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许冰杰	经办人	詹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关于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能的说明

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暂未将生产设备购置齐全，故现有设备无法满足环评中产量的要求，我公司现有的的生产能力为散纤维染色 2000 吨/年（保留项目）、纱线染色 15000 吨/年、服装染色 32 万件/年（160 吨/年）。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0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纱线染色	服装染色	散纤维染色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01 月 19 日	4.6 吨	0.084 吨	5.2 吨
月 日		01 月 20 日	4.8 吨	0.088 吨	5.3 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 泥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 海宁



污泥处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甲方处理污泥的需求,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运送至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约定收取甲方处理费。

一、处理服务界线

1、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倾倒入乙方垃圾库内指定位置, 以甲方将污泥倾倒入乙方垃圾库内为界限, 倒入前甲方的一切行为及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由甲方负责, 倒入后乙方负责后续处理, 双方对各自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负责。

二、污泥处置数量、价格及结算方法

1、污泥处置价格

1.1 甲方运送至乙方厂内 60 %含水率的污泥处理单价为 220 元/吨 (税率 6%, 金额 207.55 元, 税额 12.45 元)

1.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根据国家法律发生变化的, 甲方、乙方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a、在新增值税率政策依法生效前, 按合同节点已开票金额, 双方不予调整, 按照原税率结算相关费用。

b、增值税率调整后，未开票金额结算原则为：按合同节点未开票金额/(1+旧税率) * (1+新税率)。

2、处理数量：

甲方每年运送至乙方污泥处理量约 3000 吨，具体结算以实际装运数量为准。

3、结算方法

3.1 每车污泥经乙方过磅后，乙方将磅单交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在每月5日前将甲方的上月进厂污泥总量提交给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接收到乙方出具的污泥量确认单及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污泥处理费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污泥质量确认及争议处理

1、污泥质量确认

1.1 甲方在装车时必须对污泥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在乙方能够接收质量范围内。

1.2 乙方质检人员采取现场质检、化验等手段确定各质量指标的实际值。

1.3 乙方应于每批次污泥运送至乙方后一个小时内对污泥进行取样化验，甲方所运送的污泥由乙方随机取样化验，化验结果为该批次（指该次化验结果至上次化验结果之间的所有车次污泥）化验结果，并签署《化验单》（见附件），每个结算周期以乙方的各批次化验结果为准，结算时以该《化验单》为准进行结算。若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向乙方立即提出，若甲方超过期限进行复核化验或超过期



限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批次污泥的乙方化验结果，甲方不得再提出异议。

2、争议及处理

2.1 甲方对乙方污泥验收、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结果通知后一个小时内提出申请由乙方复检，并以双方认可的复检后结果为准。如收到化验结果1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化验结果。

2.2 甲方应承担因结算延误、未及时提出异议造成的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约定的价格、约定的品质及双方要求的时间运送污泥；若出现严重超出约定时间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接受乙方提出的合同终止的要求。

1.2 甲方提供的污泥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提供的污泥不符合乙方接收污泥质量标准范围的，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需自行处理。

1.4 污泥装车前甲方必须做好防渗漏工作。乙方发现进厂车辆有明显滴水现象，该车不准进入乙方工厂。发现污泥中泥沙石头较多时，禁止进厂卸车。

1.5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否则乙方将根据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1.6 甲方必须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车辆运输。甲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性能良好，不得出现车辆漏油、漏水、遗撒污泥等影响乙方厂区内、

外周边环境的现象，甲方如造成影响乙方厂区内、外环境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7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将遗撒在车外的污泥及遗撒在场地周围的污泥清理干净。

1.8 甲方运输、装卸污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和乙方无关。由甲方人员、车辆等原因在乙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与乙方商议一致的发货时间将污泥运送至乙方，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往乙方处运送污泥，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1.10 甲方委托的污泥运输单位，必须做到车辆与驾驶员绑定，车辆和驾驶员信息须提前出具书面证明报备给乙方，驾驶员上岗前须接受乙方安排的安全培训，通过车辆审核以及驾驶员培训后给予办理车辆称重手续。乙方将不定期对车辆和驾驶员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驾驶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将对甲方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并对该车暂停进厂，待符合要求后再予以准入。

1.11 甲方承若送乙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甲方必须保证送至乙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甲方负责清理。若有甲方运输污泥引起设备损坏的经确认后由甲方赔偿。若甲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乙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赔偿甲方因污泥质量引起乙方污泥处置设备损坏所造成的维



2、甲方运送污泥前，需向乙方缴纳保证金6万元（甲方每月污泥处置量乘以处置单价）待甲乙双方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对甲方的相关扣款后，将剩余款项归还给甲方。

七、附则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如甲方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不再考虑合作事宜。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连续 15 日未发货或所供污泥与合同污泥接收质量范围内标准差异太大，乙方可以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污泥处理协议签订时，甲方需提供第三方污泥检测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备查，复印件乙方收取备案。

5、甲方需在当地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已注册。

6、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供货结束前十五天或预计供货结束前十五天，双方协商，决



止。
的。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65226095X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59号

联系电话：0573-8796005

开户银行：农行海宁连行支行

银行账号：19352001040002537

日期：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573901113310618

日期：

附件一：化验单

污泥化验单

序号	日期	名称	水分	车牌号	备注
1					

质检员：

送交方：

污泥化验单

序号	日期	名称	水分	车牌号	备注
1					

质检员：

送交方：

备注：本化验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使甲、乙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健康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请玩、请钓等娱乐活动；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了解产品和企业情况等行为）；

二、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甲方暗示、索取、收受任何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所列行为），甲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向乙方举报，乙方一旦查实，将给予甲方一定奖励（奖金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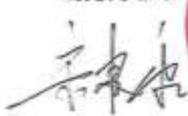
三、乙方若发现甲方在业务交往中有任何贿赂乙方相关人员行为（无论是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因此永久失去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供应商的资格。

乙方设立举报专线电话 0573-83631234，举报邮箱 jubao@dynagreen.com.cn。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7960081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XJR-WN-2021-252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3 吨，月污泥量 90 吨，年度污泥量 108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



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暂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单价为：220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6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账号：193620 0104 0003 538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税号：91330481763225095N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07省道东侧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探梁路59号

邮编：314016

邮编：314423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0573-87960084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0573-87960076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一式三份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hj-2021A-0022A

本合同于2021年01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高新区栋梁路59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含染料助剂剂的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杜顺奇、吴伟萍，电话：0573-87960086, 1381949170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波，电话：1502435154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500kg (含) 按500kg结算, 500kg以上1000Kg以下 (含), 按1000Kg结算, 以此类推结算。大于3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 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聊奇、吴伟萍

联系电话：0573-87960886、13819491703

2021年01月26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1545

2021年01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1年01月26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1A-0022B

本合同于2021年01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高新区栋梁路59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300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

1. 装运量≤3吨且不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8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且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12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 装运量>5吨，按24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含染料助剂的包装物	900-041-49	3	吨袋	按量计价	59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765226095N

地址：海宁市高新区栋梁路59号

电话：0573-87960086

开户行：农行海宁连杭支行

帐号：19352001040003537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 (含) 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 (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3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杜顺奇, 吴佳

联系电话：0573-87960086 / 13819491793

2021年01月26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4545

2021年01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1年01月26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 (尖山新区) 祥隆路88号

第3页共4页

表 3-1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总数(台)
纱线染色设备			
1	溢流式绞纱染色机	39	34
2	箱式绞纱染色机	29	28
3	筒子纱染色机	24	24
4	高温高压染色机	84	84
5	常温染缸	4	4
散纤维染色设备			
6	散纤维染色机	30	30
服装染色设备			
7	低浴比成衣染色机	19	
高档面料染色设备			
8	高温高压染色机	24	0
其他设备			
9	绞纱烘干机	2	2
10	散毛烘干机	1	1
11	烘干机	3	3
12	滚筒干燥机	14	14
13	槽筒机	12	12
14	脱水机	26	26
15	蒸箱	5	5
16	空压机	6	6
17	脱水机	6	6
18	高速自动络筒机	10	10
19	自动络筒机	6	6
20	分筒机	4	4
21	行车	3	3
22	自动倒纱机	1	1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消耗量	折算 2021 年全年消耗量
1	散纤维	2020 吨/年	741 吨	1778.4 吨/年
2	纱线	17170 吨/年	5791 吨	13898.4 吨/年
3	服装	500 吨/年	52 吨	124.8 吨/年
4	面料	2525 吨/年	0 吨	0 吨/年
5	染料	288 吨/年	75.8 吨	182 吨/年
6	冰醋酸	322 吨/年	84.8 吨	203.5 吨/年
7	洗涤剂	102 吨/年	25.8 吨	61.9 吨/年
8	元明粉	2285 吨/年	601 吨	1442 吨/年
9	纯碱	1523 吨/年	20 吨	20 吨/年
10	柔软剂	102 吨/年	39 吨	93.6 吨/年
12	平滑剂	474 吨/年	127.9 吨	307 吨/年
13	均染剂	51 吨/年	14.4 吨	34.6 吨/年
14	双氧水	85 吨/年	23.2 吨	55.7 吨/年
15	其他助剂	203 吨/年	58.3 吨	140 吨/年
16	电	1136 万千瓦时/年	269.118 万千瓦时	645.9 万千瓦时/年
17	自来水	652650 吨/年	202342 吨	485620.8 吨/年
18	蒸汽	93450 吨/年	26230.6 吨	62953.4 吨/年

淘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浴比	容量	数量/台
1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3	1:8	30kg	1
2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10	1:8	100kg	2
3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14	1:8	140kg	1
4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38	1:8	380kg	1
5	益流式绞纱染色机	Q-50	1:8	500kg	1
6	绞纱染色机	样机	1:8	5kg	3
7	箱式绞纱染色机	H50	1:8	50kg	1
8	箱式绞纱染色机	M-150	1:8	150kg	2
9	浆式成衣染色机	25型	1:40	25kg	4
10	浆式成衣染色机	50型	1:40	50kg	5
11	浆式成衣染色机	HY100	1:40	100kg	7
12	浆式成衣染色机	样机	1:40	5kg	3
13	筒式绞纱染色机	500型	1:8	500kg	3
14	筒式绞纱染色机	200型	1:8	200kg	2
15	筒式绞纱染色机	100型	1:8	100kg	2
16	绞纱染色机	DC-8	/	/	1



171112052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嘉国文检〔2021〕检字〔固〕第0815号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中铜等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和留存报告一致；
- 二、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用作他途；
- 五、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委托协议，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瀚丰大厦3幢401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59303

传真：0573-82759303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性状 详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中铜等的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之江路 59 号)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详见表 2检测地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04 月 05 日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	YQ015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SA224S	YQ013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酸度计 PHS-3C	YQ004
镍、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9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9
锌、铅、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9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2

表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含水率、pH 值除外)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含水率 (%)	pH 值	镍	铜	总铬
国 210323008	污泥运输车上	褐色、块状	48.4	6.03	0.043	<0.02	<0.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 (GB/T 24602-2009) 限值			<80	5-10	≤5	≤100	≤15

续表 2、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锌	铅	镉	六价铬
国 210323008	污泥运输车上	褐色、块状	<0.06	<0.06	<0.05	<0.0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 (GB/T 24602-2009) 限值			≤100	≤5	≤1	

报告编制: 李松岭校核: 沈旭堃审核: 李松岭批准人: 李松岭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